

2026年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活动，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承诺书所有条款，对本次社会实践活动的性质、目的、实践地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具有清晰认知。在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期间，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已向家长如实告知实践计划并征得家长同意。本人身体健康、无特异体质、无特殊疾病，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活动。

二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及实践地关于治安、交通、公共安全等相关规定，尊重实践地民俗习惯，维护当地管理规定。

三、活动期间，不擅自到海边、水库、河流、湖泊、池塘等水域附近逗留、玩耍、嬉水或游泳。

四、坚持集体行动，每日活动结束后，及时向团队负责人或指导老师汇报当日情况。活动期间，确保通讯渠道畅通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第一时间向指导老师报告。

五、备好应急药品，应对突发性疾病。遇队员受伤、生病时，相互帮助，及时给予治疗，并报告指导老师。

六、自觉维护学校形象，注重文明礼貌，谦虚谨慎，不酗酒，不起哄，不打架斗殴，不在公共场所吸烟，注重环境保护，维护公共卫生。

七、开展活动前，已购买覆盖实践全程的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八、因特殊情况确需离开实践团队的，须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，经指导老师批准后方可离开，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按时归队。严禁以任何理由擅自脱离团队活动，如中途确需离开实践地，必须事先征得指导老师同意并获得批准。否则，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九、因违反安全条例、制度或操作规程等而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，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乘坐具有合法运营资质的交通工具，不乘坐无运营资质的车辆。严格服从指导老师的统一安排，不得擅自操作设备、接触未知物品或进入危险区域。强化防诈骗、防盗意识，妥善保管个人财物。

十一、在实践活动中，团队成员间发扬团结互助精神，注意处理好与队友及所接触社会人员的关系，尊重当地群众，展现安徽工程大学学子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十二、活动结束后，须及时向指导老师及所在学院报备，并按时返回家庭常住地。

本人已仔细阅读并认可上述全部条款，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。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团队所在学院、指导老师和团队各执一份。

团队名称:

队员（签名）:

指导老师（签名）:

2026年 月 日